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吴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吴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公司对吴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职代会审议通过，选举王志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志东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志东先生与即将由公司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其他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8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王志东，男，汉族，196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业炉与热能利用专业大学学历。历任江西新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钢集团机动能源处处长、新钢股份副总工程师兼新钢集团生产运处处长等职务。现任新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战略运营部部长。